

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中石化帮扶藜麦种植及育种基地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中石化帮扶藜麦种植及育种基地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620.00 万元	全年预算资金 (B=b1+b2+b3)	620.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1)	6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b1)	620.0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a2)	620.00 万元	其他收入 (b2)	/
	实际支出资金 (C=c1+c2)	434.11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b3)	/
	其中：基本支出 (c1)	/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D)	185.89 万元
	项目支出 (c2)	434.11 万元		
	预算支出完成率= (C/B) *100%			70.0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全县推广藜麦种植，加快推进产业扶贫计划，改善居民经济条件。		2023 年，中石化在东乡县 13 个乡镇推广藜麦种植面积 1 万亩(含 8 个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其中陇藜 1 号(灰白藜)2500 亩、陇藜 4 号(白藜)3000 亩、陇藜 5 号(介于白藜与灰白藜)4000 亩、陇红藜 1 号(红藜)200 亩、陇黑藜 1 号(黑藜)300 亩，按计划完成藜麦种植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2.1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2023 年中石化帮扶藜麦种植及育种基地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1 分，评价评级为“优”。2023 年中石化帮扶藜麦种植及育种基地项目为东乡县 13 个乡镇推广藜麦种植面积 1 万亩，同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居民种植的藜麦进行收购，提高县域内居民收入水平，改善经济条件。但该项目在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主要成效	(一) 健全帮扶过程管理，加强产业帮扶质量 (二) 健全作物回购机制，保障农户销售产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待加强
	相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规范运行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4年9月18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赵旭 王雅慧 张丽琴

评价日期：2024年9月18日